

正本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 11 街 17 巷 26 號

聯絡人：吳小姐

連絡電話：06-6565859

電子郵件：crystalsss0911@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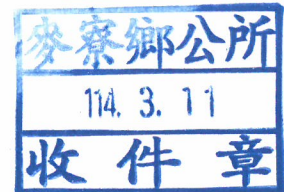
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

受文者：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恆陽綠字第 1140310001 號

速別：會議記錄二式 1 份



主 旨：檢送本公司合併辦理「麥寮新吉太陽光電發電廠」及「恆陽養殖太陽光電發電廠」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詳如說明。
說 明：依本公司於 114 年 02 月 20 日恆陽綠字第 1140220001 號函完成辦理地方說明會，當日與列席單位及與會民眾進行說明討論，並記錄成書面會議紀錄共二式 1 份(含簽到表)。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雲林縣政府、麥寮鄉公所、麥寮鄉鄉民代表會、雲林縣第一選舉區立法委員(丁立委學忠)、雲林縣第五選區議員(吳議員蕙蘭、蘇議員國瓏、蘇議員俊豪、顏議員嘉華、蔡議員永富、許議員留賓、林議員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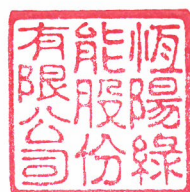
副本：中興村村長(村民)、三盛村村長(村民)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新吉太陽光電發電廠」中興村 辦理地方說明會自主檢查表

自我檢查內容	是	否	意見或備註
籌設計畫是否包含升壓站		✓	
是否於案廠所在地辦理地方說明會	✓		
開會通知單是否通知村里、公所、代表會、 議員、立委、縣府	✓		
中興村長是否出席	✓		
中興村與會民眾意見	✓		詳會議記錄



恆陽綠能太陽光電說明會議紀錄

說明案件	「麥寮新吉太陽光電發電廠」及「恆陽養殖太陽光電發電廠」合併辦理地方說明會
會議時間	114年2月27日(四) 下午03時00分
會議地點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活動中心
主席	彭愷驥
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會議主題	案件地方說明會
會議內容	<u>簡報說明</u> 本次合併「麥寮新吉太陽光電發電廠」(以下簡稱新吉廠)及「恆陽養殖太陽光電發電廠」(以下簡稱養殖廠)辦理地方說明會，新吉廠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區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內，土地開發面積約6.7公頃，設置容量預計為10MW；養殖廠預計開發為室內養殖型態漁電共生，並於案場範圍內中山段49-12地號設置升壓站設施，開發面積約為50公頃，設置容量預計為50MW。案件目前皆於申請籌設許可階段，為盡到開發單位敦親睦鄰之義務，以簡報及現場問答方式向民眾及承租戶說明專案概況、專案區位、升壓站設置及開發後示意圖。 <u>民眾綜合問答</u> Q1：我是中興村長，你們的位置是我們所在廟宇再往北延伸過去的那個地方，距離我們部落有沒有100公尺遠？ A1：大約有400至500左右。 Q2：所以今天是2案一起說明嗎？ A2：是的，我們今天是2案合併說明，分別是地層下陷區(不利耕作區)及室內養殖漁電共生案件。 Q3：因為我們這邊的排水系統差，未來業者進場施做太陽光電前，希望案場鄰近排水設施要先改善，太陽能上方流下來的廢水，不能讓它積水造成水災。 A3：我們在施工前，縣市政府都會要求需要依照出流管制計畫之規定進行申請，並會請專業技師設計、計算、測量規劃排水工程，也都會按照報告書進行，排水的部分請大家放心。

會議內容

Q4：想了解一下今天提到的所有土地是否都為國產署的土地？

A4：我們案場土地100%都是國有，也有國產署給我們的合作意向書，都可以證明土地為國有地，那陸續也有接收到一些擁有私人魚塢的民眾想要跟我們合作，這些私有土地也有興趣想參與這個項目，當然我們也都不會排斥，但目前我們場內都是國有地，沒有私人土地。

Q5：你們太陽光電未來在清洗太陽能板的水，希望可以做好清理，不希望影響或汙染到我們的土地。

A5：我們在清洗光電板都是使用自來水，不會使用任何的清潔劑，當然一樣會依照出流計畫的報告來做好排水，不造成大家的困擾。

Q6：如果單純是綠電我們是不反對，但要尊重村民的權益，那這些大部分都是國有地，請問你們一年要出多少租金，如果村民不願意租你們，也就是說土地要賣，也請你們說明讓大家了解。

A6：因為這是國有地，也是只能向國產署承租，所以我們不能進行買賣，但補償的部分，我們可以先向大家蒐集意見，再整理出一個方案提供給大家，主要我們也希望未來進場時，若民眾想要養魚，我們也都希望可以繼續養殖，或是需要我們協助輔導可以養殖得更好，畢竟政府也都會要求我們業者，光電板下方一定是要有養殖行為，我們一定會遵守這個政策原則，若真的有民眾不願意的，我們也不會強迫，大家都要能接受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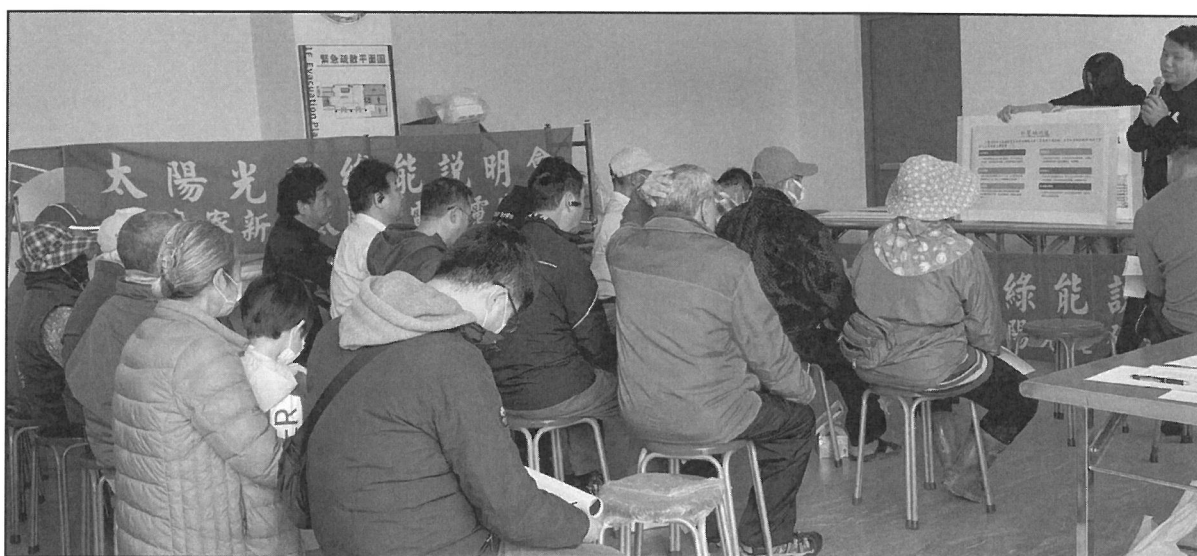
近期大家有在關注附近燃煤機已經要停機，這樣將會影響到附近的工業區的用電，希望可以配合再生能源的綠電來補上這個電缺口，讓雲林在地的工業經濟可以再繼續發展。

Q7：後期你們也取得國產署的同意開發，這樣就是你們恆陽唯獨一間可以開發這一區塊的太陽能，這樣在價格上對我們來說，是否就由你們恆陽公司獨斷，若後續村民同意轉由你們去承租，你們是否會持續來跟我們的村民做溝通？

A7：主要國產署那邊會要求我們要取得民眾的同意，假設你們沒有簽同意，我們也沒有資料向國產署申請那些土地，也不會強逼大家同意，而國產署會設立一個門檻給我們開發商，我們已經先繳納一大筆金額給國產署，國產署目的是為了證明公司是有能力處理並完成，所以沒有獨斷的問題。

會議內容	Q8：今天的說明會是否有縣府或是主管機關來到現場，是否有做個紀錄？如果依照承租權需要放棄，由你們來承租，那我個人的立場表達反對，因為這塊土地是我們祖先傳下來給我們經營的，那請我們簽署放棄，換做為你們的下游來給我們使用，我覺得不太合理，那未來若有其他承租戶同意給你們施做太陽光電，畢竟他們也有他們的考量，我們也不會去反對，希望你們也可以提個切結書，未來對於太陽光電設施周邊漁塭若因為風災、汙染等危害，要負起責任，且希望能先提供保證金，避免後續找不到負責人。 A8：對於這部分會討論幾種方案，如果我們蓋室內養殖，那國產署可能就要請你們做放棄同意，但我們的立場希望你們不要放棄養殖，可以繼續養殖，變相在簽署的時候，我們提供給你們使用，就是建成室內養殖的場地讓大家繼續養殖，若因養殖的物種跟原先不同，而有所疑問，後續也可以大家一起討論，這只是目前的一個形式。 我們現場都有在做紀錄，說明會後將檔案整理完成，也必定會提供給縣府或中央備查，而我們說明會也不會只有這一場，在施工前還會有其他的說明會來徵求大家的意見，以及跟大家說明。
記錄人員	吳宜軒、洪沛慧

說明會照片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新吉太陽光電發電廠」地方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時間：114年2月27日(四) 下午3時0分
二、會議地點：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活動中心
三、出席人員：

[illegible]

機關單位簽到：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簽名	備註
經濟部能源署		
雲林縣政府	吳佳言	
麥寮鄉公所	蔡俊欽	
麥寮鄉鄉民代表會		
中興村村長		
三盛村村長		
立法委員		
議員	蘇俊豪、利書評、蔡弘	
議員	蔡永區、助理林依潔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相關業者簽到：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簽名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政名 黃仁正
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李善平 蘇立誠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偉宏 吳捷強 吳宜軒、張沛慧